

類 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，其成績考核及考核結果為不及格時，所須踐行之程序為何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A 為某機關薦任七職等法制科員，關於其利益衝突迴避，現行法有何規範？(25 分)
- 三、A 為甲機關以勞動契約進用之清潔人員。A 於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期間，穿戴支持特定候選人之徽章上班。甲機關認為其行為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之規定，屢予勸導，惟 A 置之不理。問：甲機關可否以 A 違反中立法，而加以處罰？(25 分)
- 四、行政機關調任公務人員，公務人員任用法有何限制規定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